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批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965.66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海通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 完毕离职手续。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志强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程师。2012年2月加入公司,任研发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李志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李志强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的管理。李志强 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 交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志强先生工作期间参与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李 志强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参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 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志强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 整性。

(三) 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公司与李志强先生签署的《员工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事项及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李志强先生离职后有违反《员工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李志强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公司每年面向全国招聘引进行业内具备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以及相关专业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作为公司技术人才储备梯队。此外,公司注重对内部技术人才的培育,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培训、绩效考核和技术晋升机制。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特定研发人员的单一依赖。

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34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25.48%。2022年末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和5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2 年末	何永正、马登伟、李志强、张杰、段璠、周珂
本次变动后	何永正、马登伟、张杰、段璠、周珂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李志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业务发展、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李志强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建设,丰富公司研发人员储备和技术人员培养方式,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李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及其与公司签订的《员工保密与竞业限制协 议》,查阅相关条款及内容;
 - 2、查阅李志强先生在职期间参与发明的专利清单及相关文件;
- 3、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年度报告等,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 人员情况:
- 4、取得公司关于李志强先生离职情况的说明文件,了解其离职的具体情况、 工作交接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翔宇医疗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李志强先生与公司已完成工作交接, 其离职不会对翔宇医疗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 生实质影响;

- 2、李志强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员工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事项及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李志强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翔宇医疗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 李志强先生的离职未对翔宇医疗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君

多平一

